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13號

聲請人 劉林○○

相對人 即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劉○○

關係人 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甲○○之配偶，相對人因罹有思覺失調症，已達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長子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1 (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2 (三)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03 (四)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04 113年9月12日高醫港精字第1130403265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  
05 書、鑑定人結文。

06 (五)同意書：相對人之配偶即聲請人、相對人之子女均同意選定  
07 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8 三、本院參酌相對人現領有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  
09 功能）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依鑑定人臨床診斷性會談及心  
10 理衡鑑評估，相對人因慢性思覺失調症，認知功能呈現嚴重  
11 缺失，對他人問話雖有簡短回應，部分簡單指令尚能配合，  
12 但言語表達不清且時有答非所問之情形，對於人時地之能力  
13 也有限，自我照顧重度依賴他人協助，已無法獨立於社區生  
14 活，其當前精神狀態因上揭病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5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已達監護宣告之狀  
16 態。是本件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認由  
17 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  
18 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9 之人。。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林佑盈

28 附錄：

29 民法第1099條：

30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01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02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3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04 民法第1112條：  
05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06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